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商事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加投资及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亳州市中药饮片厂（以下简称“亳州药厂”）其他股东签署《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资协议》，单方或同比分期对亳州药厂进行增资，将亳州药厂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同意公司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鹭燕现代中药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亳州药厂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在亳州市谯城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加投资及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近日，亳州药厂已完成第一期增资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对亳州药厂增资4,305万元，增资完成后，亳州药厂注册资本变更为3,426.7415万元，公司持有亳州药厂91.2453%的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151948659J

名称：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亳州市药都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朱明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22日至2050年1月1日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锻制）、直接服用饮片、发芽生产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棉、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